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正式纪录

第二十一
次全体会议
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克勒希先生 (匈牙利)

下午3时开会。

议程项目137

2022年方案预算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77/535)

主席 (以英语发言)：各代表团对第五委员会建议的立场已在委员会中阐明，并反映在相关正式记录中。因此，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66条提出建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主席 (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或立场。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34/401号决定，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解释投票或立场一次，或是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的投票或立场与其在委员会的投票或立场不同时，不在此限，并且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第五委员会报告所载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谨通知各位代表，除非事先另有通知，否则我们将采取与委员会相同的行动方式。

大会面前有第五委员会在其报告第6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们现在就题为“联合国减轻全球粮食不安全及其人道主义影响活动的订正估计数”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第77/3号决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137的审议。

议程项目70 (续)

国际法院的报告

弗赖因·冯·乌斯拉尔-格莱兴女士 (德国) (以英语发言)：德国谨对坎卡多·特林达德法官的逝世表示哀悼。我们将深切怀念他。

德国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 (见 A/77/PV.20)。

德国谨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发挥的突出作用。它在诉讼程序中的判决及咨询意见，为确定和适用国际法提供了世界上最大的权威。因此，国际法院，连同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洋法法庭、常设仲裁法院和其他国际和混合法院，对于以国际法为核心的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至关重要。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稳步上升进一步说明了这一点。

因此，我们认为，至关重要，要回顾法院的管辖权是以同意原则为基础的。因此，所有寻求加强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并增加对该机构司法解决争端的信任的国家，都应该把广泛同意国际法院的管辖权作为一个目标。在这方面，德国呼吁所有国家考虑承认法院管辖权具有强制性，并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表一般性声明，就像我们在2008年所做的那样。相反，在未经当事方同意的情况下，当事方不受国际法院的管辖。偏离这一原则将严重危及对法院作用的接受，从而最终威胁到其有效性。因此，法院两项职能之间的界线绝不能模糊，国际法院不应屈服于将本质上两国之间的争端变成抽象法律问题的企图。此外，只要各国接受了法院的管辖权，它们就必须尊重和遵守法院在某一诉讼程序中的所有裁决。

只有法院的裁决得到尊重和全面执行，法院才能成为国际法律秩序的有效守护者。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四条遵守法院裁决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2022年9月5日，德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就《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下的灭绝种族指控案（《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提交了关于参加诉讼的声明。关于该案，德国谨再次强调，国际法院发布的临时措施令对争端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根据国际法院的命令，俄罗斯联邦有国际义务立即停止其在乌克兰的军事行动。不遵守判决有损对法院的尊重及其作为争端解决机制的总体效率，这种影响远远超出任何单一案件和相关实体法。法院作为国际法的最高权威，其裁决为适用和解释国际法提供了受欢迎的指导方针。

德国赞扬法院的重要工作，并将继续坚定支持法院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方面发挥作用。

佩雷拉·索萨先生（巴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借此机会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最真诚地感谢琼·多诺霍法官作为国际法院院长发挥的领导作用。我也向法院的法官们致以问候。我们也赞赏国际法院的报告（A/77/4），该报告所述期间为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

我国高度重视国际法院，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我们欢迎法院的工作，并赞扬其良好声誉，即它是根据最高法律标准行使职能的公正机构。我们肯定法院在所述期间开展的重要工作，其判决和命令代表了与不同地理区域和专题有关的问题，例如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歧视、防止灭绝种族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国家管辖豁免、环境和海洋划界等专题的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和种类之多，证明了法院对法治和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的重要性。

我们强调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重要贡献，这种做法有助于我们加强国际法治。同样，我们重视法院判决的判例，这些判例具有普遍影响，被用作解释国际法的指导原则。我们坚信基于规则的多边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各国必须建设性地参与寻求和平解决争端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予以接受。尊重国际法院的决定、判决和裁决对于确保国际司法、包括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成功至关重要。在更广泛的国际法框架内，我们绝不能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国际法最终使人民，从而使全人类受益。

巴拉圭共和国接受国际法，并遵守指导其国际关系的一般原则。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对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承诺和无限敬意，特别是以和平手段解决国际争端以及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巴拉圭接受国际法院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在对等条件下对所有争端行使的强制管辖权。关于法院同时发行印刷版和数字版的出版物，巴拉圭共和国鼓励法院继续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是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发行这些出版物。

最后,我们谨祝贺法院法官现阶段的工作及其今后的工作,并肯定法院对国际法的重要贡献。我们也赞扬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对国际法的贡献。

克里索斯托莫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塞浦路斯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并谨补充几点意见。

首先,我谨感谢多诺霍院长介绍国际法院今年的报告(A/77/4),并欢迎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大量活动,包括下达四项判决和15项命令,以及审理四个新的诉讼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各类问题,包括领土和海洋划界、侵犯主权权利和海洋空间、人权和国际人道法、灭绝种族罪、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环境保护,以及更广泛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和适用。正如报告所述,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地理分布及其主题的多样性表明了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和一般性。我们赞扬法院为恢复疫情前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步骤,包括从6月1日起恢复到场和混合公开听审以及举行法院非公开会议。

塞浦路斯坚定支持法院担任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并对其公正性和有效性充满信心。作为一个珍视国际法和有效多边主义的国家,塞浦路斯遵守法院的原则,并高度重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十三条以各种和平手段解决争端。我谨重申,我国于1988年承认了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行使的强制管辖权,并强烈鼓励所有会员国都这样做。

法院判例对保护《联合国宪章》原则的贡献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特别是在发展侵略罪和禁止使用武力的概念方面。此外,我们指出,国际法院正在处理一些海洋划界争端,这些争端受构成习惯国际法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管辖。正如多诺霍院长最近在纪念《海洋法公约》四十周年的讲话中指出的那样,判例在确定和巩固各种规则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规则不仅适用于《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也适用于非《公约》缔约国。我

借此机会强调,我国已多次表示愿意与任何相关国家进行谈判,以期在充分遵守国际法的情况下,本着诚意和平解决东地中海的任何海洋争端,包括将任何此类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解决。

最后,在今天的报告所述期间,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阁下不幸逝世,他是法院最杰出的人物之一,是一位多产的学者和法学家,我们将深切怀念他。几天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将举行选举,填补因特林达德法官逝世这一不可挽回的事实而造成的国际法院空缺。在这方面,塞浦路斯要重申,必须从世界各地区和不同的法律传统中挑选最杰出的、品质优秀的和得到国际公认的法学家担任法院法官。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琼·多诺霍院长介绍了关于国际法院司法发展和活动的全面报告(A/77/4)(见A/77/PV.20)。我们对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和支持。我们还要对已故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逝世表示最深切的哀悼,人们将永远记住他作为法院成员为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原则所作的宝贵贡献。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尽管法院面临着不确定的局势,但它在报告所述期间成功完成了其任务。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法院在6月份采取步骤,放松其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期间采取的措施,包括恢复了面对面听审。我们相信,法院将迅速克服疫情构成的任何剩余挑战。

今年年初以来,国际社会还面临对禁止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的严重挑战,这项原则载于《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具有强行法的地位。我们要再次强调,各国必须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避免诉诸武力。本着这种精神,法院的作用从未像现在这样重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作出了4项判决,发布了两项临时措施令。3月16日,法院在开始审议后10天内迅速和及时地发布了临时措施,清楚反映了保护所涉重要法律利益的迫切需要。我们借此机会重

申, 法院下令采取的临时措施对有关各方具有约束力, 必须得到遵守。

我们还注意到, 法院目前待决的16个案件的主题非常不同, 从海洋和领土划界到人权、环境保护、外交关系、主权豁免和经济关系。提交法院的案件日益多样化, 这可以被视作一个积极迹象, 表明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正在扩大到国际关系的所有方面。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 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正在获得更广泛的支持。我们希望, 该信托基金能够促进加强研修助理项目范围内的区域多样性, 这对于培养下一代国际法专家是必不可少的。

最后, 我重申, 大韩民国代表团将继续坚定支持法院的工作。

席尔瓦·沃克女士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见A/77/PV.20), 并谨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意见。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国际法院作为国际司法机构的重要性, 它根据国际法, 通过和平手段, 本着诚意, 努力解决国际社会有重大关切的争端。我们重申, 我们致力于严格适用国际法,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我们还要赞扬国际法院自成立以来所做的工作。国际法院的裁决和咨询意见特别重要, 不仅对提交其审议的案件, 而且对国际法的发展都是如此。在这方面, 古巴感谢提交了国际法院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 (A/77/4)。

提交法院的案件数量巨大, 反映了国际社会对和平解决争端的重视, 其中许多案件涉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问题。古巴赞赏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开展的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 并自愿宣布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在这方面, 我们关切地注意到, 一些国家拒绝承认对它们不利的判决, 破坏了负责执行这些判决的联合国机制。古巴认为, 国际法院进行认真的审查, 审视它与联合国其他机

构,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将起到助益。这种情况还表明, 联合国系统应该改革, 以便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相对于更强大国家的更大的保障, 这也应该适用于国际法院。

如果不为国际法院通过其裁决和咨询意见开展工作提供不可或缺的支持, 就不可能在国际一级加强法治。古巴要感谢法院向会员国提供出版物和在线资源, 这些出版物和资源为宣传和研究国际公法提供了宝贵资料, 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宝贵资料, 因为其中一些国家往往无法获得有关国际法进展情况的信息。古巴的情况甚至更糟, 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对我国实行不合时宜的荒谬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政策, 阻止我们访问大量网站, 并且限制我们使用互联网。

国际法院听审了许多大案要案。在这方面, 古巴非常重视1996年7月8日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一致咨询意见 (A/51/218, 附件)。我们还敦促充分尊重2004年7月9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 (见A/ES-10/273), 并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尊重法院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裁决。我们还要提请注意, 必须遵守法院1988年4月26日关于1947年6月26日《联合国总部协定》第21节规定的仲裁义务的适用性的咨询意见。

法院在这项咨询意见中得出结论, 美国作为《总部协定》的一方, 有义务遵守《协定》第21节, 在解决美国和联合国之间的争端时提交仲裁。法院回顾了国际法优先于国内法的基本原则。

古巴也非常重视为国际法院分配必要的预算资源, 以便它能够充分开展工作, 实现和平解决其管辖范围内的争端。我们呼吁努力确保法院及时、适当地获得这些资源。

最后, 我们再次重申, 古巴共和国一直致力于和平, 尊重国际法, 并始终忠实履行其所加入国际条约规定的国际义务。

Cicéron Bühler女士 (瑞士) (以法语发言)：瑞士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A/77/4)。我们感谢她所作的努力和奉献。我们也感谢法院的其他法官。

在法院一年紧张活动结束之际，瑞士谨重申其对法院的全力支持。年复一年，法院继续审理多种多样、非常重要的大量案件，从而为和平解决争端作出贡献。法院还应对了新的挑战以及出现的紧急情况。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特别有效地作出了四项裁决，发布了15项命令，并举行了六次庭审。法院也采取灵活的做法，允许在今年所审理的各种案件中举行混合庭审。法院还表明，它仍然是一个重要机构，在报告所述期间审理了四个新案件。

我国代表团希望在这次发言中强调两点：承认法院权威的重要性及其裁决的约束力。

瑞士长期来一直支持法院的努力。这种支持符合我们的外交政策，即鼓励和平解决争端，以加强法治和国际法。瑞士在1948年明确承认法院的权威。为了进一步增强对法院的这种支持，瑞士鼓励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承认法院的管辖权。事先确认法院的管辖权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先决条件。法院的权威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先决条件。允许法院在冲突爆发之前介入，就是给和平一个机会。这无法保障不发生武装冲突，但根据《联合国宪章》，我们有责任让后代免遭战祸。我们必须尽最大努力实现这一结果。为此，国际法院可发挥关键作用。

我们要回顾，2014年，包括瑞士在内的许多国家发布了《关于接受国际法院管辖权问题的手册》，为各国如何同意法院管辖权提供了有益的说明。该手册载有实用的建议，包括可根据特定情况加以调整的示范条款。因此，无论一个国家希望通过批准一项条约、一项单方面声明还是对某一案件采取特别做法来承认法院的管辖权，它都将得到具体的支持。该手册有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可在法院网站上查阅。各国的同意对于法院执行其任务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自2019年以来，

没有新的国家承认法院的管辖权，但我们希望该手册会有助于纠正这种情况。也正是在这一背景下，瑞士在2021年支持罗马尼亚寻求加强法院管辖权的举措。

瑞士也要强调，法院的裁决不是建议，而是具有法律约束力。在这一点上，我们必须呼吁加强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合作，这将有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实上，法院允许一个中立方进行干预，以便能够在所涉各国之间找到基于法律的解决办法。在这样做的时候，法院也为所有公民在国际法中确立法治。在这方面，法院的贡献是宝贵的。

Colas先生 (法国) (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法国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介绍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 (A/77/4)，并悼念今年5月去世的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法国要表彰他对法院的服务及其对国际法的贡献。我们也感谢巴西代表团今天上午以感人的方式向他表达敬意 (见 A/77/PV.20)。

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显示法院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重要性。正如法院待审案件清单所示，法院的诉讼活动在过去几十年有所增加。法国谨重申其对国际法院的坚定承诺，国际法院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贡献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法院的裁决有助于缓和关系，并在和平解决争端的其他手段不能奏效时，帮助它们达成解决办法。诉诸国际法院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同意，根据《法院规约》的规定，这可以通过接受其管辖权的各种方法来表达。例如，法国已同意成为许多载有仲裁条款的条约的缔约方，这些条款规定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此外，根据《法院规则》第38条第5款，法国同意允许法院审理最初并未确立对之管辖权的请求，是唯一一个执行了“应诉管辖”规则的国家。

法院今年的活动以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 (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 案为标志。法国重申，各国负有义务尊重法院在其诉讼活动框架内作出的临时措施裁决和命令。这是

一个尊重基于规则国际法律秩序的事项。法院也通过其咨询职能发挥重要作用。尽管法院的裁决对国家没有约束力，其职能也不同于命令，也没有取代命令，但咨询意见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国际法，从而加强其权威。

最后，法国谨重申对法院各种语言和文化的重视，因为这种多样性有助于提高其工作质量，增强其判例的权威性。法国也重申法院根据其规约第三十九条实行双语制的重要性；该条规定，法院的正式语文是法语和英语。鉴于多边主义目前面临挑战，国际法院仍是促进和平和国际法律秩序的重要机构。正因为如此，我借此机会代表法国向法院及其全体成员和工作人员重申，我们深切赞赏它开展的工作。

Ceceros女士（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向国际法院院长、尊敬的琼·多诺霍法官转达我国的问候。

智利完全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我现在将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智利欢迎提交大会的关于国际法院2021年至2022年期间工作的报告（A/77/4）。我们谨强调，我们特别关注国际法的发展以及法院凭借其司法和咨询能力审议的一系列问题。这证明，法院的工作既紧张又弥足珍贵。我们注意到，法院工作量加大有力地反映了各国对其强有力制度的信任，特别是自愿将案件移交法院。各国也珍视法院的判例，这是全世界学术中心日益关心的主题。为加强法院的能力，各国必须充分认识到法院的公正性和独立性，这些都是法院在工作中所体现的价值观和原则。智利重申，我国有信心将最相关的国际事项移交法院审议和裁决。实际上，如我们所知，法院正在审议关于锡拉拉河水域地位和使用问题的争端（《智利诉玻利维亚案》）。

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就移交它审理的争端作出了4项裁决，采取了9套临时措施，并就6个案件召

开了混合听证会。智利赞扬法院不顾影响到其工作的复杂疫情形势，在管理方面做出重大努力。我国代表团要指出，从法院诉讼结束到发布裁决或咨询意见的平均时间不超过6个月，这一点应该得到强调和赞扬。尽管所涉案件错综复杂，但法院并未延长该期限，而是继续快速运作，这的确再次证明，它开展了出色的工作。

我们认可国际法院的重大责任和使命。实际上，它再次确认了国际法的效力，这种效力源自法律争端解决制度的合法性。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作为旨在加强各国和平共处的工具，在解释和适用国际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智利尊重并全力支持本着诚意充分和全面遵守法院裁决所产生的国际义务，这些裁决对将争端移交法院裁决的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我们要特别强调各国的努力以及法院为使其能够履行职能而采取的措施。

智利谨着重强调法院对发展中国家年轻人的承诺，确保他们通过司法研修助理项目参与法院的工作，该项目使各大学得以从其最近的法律毕业生中挑选候选人，继续在法院接受为期10个月的法律培训。这是一项非常重要的举措，由2021年设立并由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提供资助。我们认为，为从发展中国家的大学生中甄选的候选人颁发奖学金，确保了该项目在地理和语言上的多样性。我们鼓励法院继续开展这一重要项目。

我国谨借此机会向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致敬，他不幸于今年去世。特林达德法官始终将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置于所有国际行动的核心，他的领导对于巩固美洲人权保护体系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毫无疑问，他对法律研究的热爱体现在其工作中，也体现为他致力于履行自身司法职责。他对正义的热爱及其工作将成为激励后代的源泉。

最后，我国重申支持国际法院作为国际法治的主要支柱。我们相信，以法院为其主要司法机关的

联合国将一如既往，继续为法院提供审慎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以便这些至关重要的职能能够得到充分履行。

埃尔加里布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

我们再次欢迎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衷心感谢她提交关于法院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工作的全面报告（A/77/4）（见A/77/PV.20）。我们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的报告（A/77/204）。我们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于5月29日逝世表示哀悼，并赞赏他对法院工作的宝贵贡献。

建立一个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全球性和包容性司法实体，确实是文明史和人类史上的一个转折点。这标志着国际社会决定在国际层面维护法律、正义和公平等原则，并且在国际关系中摒弃使用武力。鉴于诉讼机制和国际争端的解决取决于各国的意愿和同意原则，促进这一历史性变革价值的是各国的真正承诺。绝不能让不以和平手段解决的国际争端破坏这一历史性的重要事态发展。国际法院仍然是所有希望向其提交案件者的一个平台。因此，我们欢迎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重要工作，并欣见，法院审理的案件具有广泛的实质性，涉及的国家遍布各个区域。法院管辖范围内有300多项双边和国际公约，所有这些公约都真实地证明了这一独特国际司法实体的全球性和普遍司法权限。

报告提到，与其他选择相比，诉诸法院仍然是诉讼各方较为经济的一个选择。然而，与此同时，我们欢迎信托基金努力协助各国通过法院解决争端。埃及欢迎法院设立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以期为中国国家的法律人员提供充足的资金，使其能受益于该方案。该信托基金将有助于普及国际法，加深人们对国际法的认识，并有助于建设所有国家的机构专业法律能力，加强国际法治。我们认为，我们应继续加紧努力，确保发展中国家的专业法律能

力，使它们能够同其他国家一样，参加有关国际法和解决国际争端的国际论坛的活动，包括国际法院的活动。

副主席华莱士先生（牙买加）主持会议。

埃及鼓励所有国家充分利用法院的管辖权以及法院就其与其他国家的争端所作的裁决。在这方面，鉴于我们信奉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埃及于1957年宣布，根据《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埃及承诺接受法院对苏伊士运河的管辖权和与其工作有关的安排。埃及加入了许多国际公约，这些公约均认可法院在涉及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中所作的裁决。

我们还强调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并鼓励相关组织和机构求助于国际法院，以期受益于其卓越的法律专门知识以及与一些法律制度的实质性互动。毫无疑问，这将有助于澄清国际法在新的敏感议题上的立场，这些议题随着人类所目睹的稳步发展而出现并日趋突出。

最后，埃及重申，我们热切希望继续与法院积极合作。我们相信，联合国在巩固和适用国际法治原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艾迪德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马来西亚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提交关于法院工作的报告（A/77/4）。马来西亚还谨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琳达德法官于5月29日逝世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马来西亚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

我们注意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院继续开展大量活动，这清楚地表明各国对法院的持续信任。作为一个笃信法治和国际法律秩序的国家，马来西亚继续热心支持国际法院。我们向法院提交两个主权案件就是明证。

马来西亚还认为，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有助于澄清和发展国际法，有助于维护和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因为这些意见尽管没有约束力，但却具有很强的法律分量和道德权威。一个恰当的例子是法院于1996年7月8日就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A/51/218, 附件)。法院有史以来第一次承认，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一般都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人道法的规则和原则。法院还一致宣布：各国在法律上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并完成旨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随着这一咨询意见的发表，国际法院就确立了使用核武器就是无视习惯国际法和国际条约的法律规范。有鉴于此，自1996年起，马来西亚每年都向第一委员会和大会提交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我们请尚未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支持和联署该决议草案的会员国予以支持和联署。

马来西亚还赞同不结盟运动呼吁遵守关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见A/ES-10/273)。法院得出了修建该墙违反国际法的结论。国际社会必须坚持这一咨询意见，因为这是制止占领国自1967年开始的敌对非法定居点活动的关键一环。马来西亚再次呼吁联合国各机构，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96条第1项的规定，对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机会加以利用。我们支持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建议，即大会应要求就以色列继续拒绝结束其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占领的法律后果发表咨询意见。国际社会还必须就占领国和非法定居者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犯下的不人道暴行追究施暴者的责任。

作为联合国的主要法律机构，国际法院完全有能力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集体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各国应更多地认可利用法院和平解决争端的做法，并加以采用。马来西亚认为，2024年“未来首

脑会议”应在《新和平纲领》中为法院规定一个新的宗旨。

厄里女士(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同其他人一道，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去世表示哀悼。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是一位非常受人尊敬的国际律师，也是一位充满激情的学者，把毕生奉献给了国际法事业。我们对他为国际法院的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敬意，将缅怀他并表彰他的遗产。

今年的辩论是在《国内和国际法治问题高级别会议宣言》发表十周年的背景下进行的。在这方面，列支敦士登强调国际法院在维护国际法治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国际法治正受到越来越多和前所未有的攻击。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继续解决国家间重大争端，并提供重要咨询意见。我们赞扬法院为逐步发展国际法和加强法治作出重大贡献。我们支持法院在国际法律框架中的核心作用。我们将继续努力强化这一作用。

目前解决国家间争端的任务授权基于协商一致管辖权模式。因此，只有当各国愿意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时，法院才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然而，只有73个大会会员国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这意味着近三分之二的联合国会员国尚待这样做。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所有国家认可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以便根据去年罗马尼亚牵头的关于促进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宣言，加强国际法院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我们还认为，鉴于国际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重要关系，所有期望成为安理会当选成员或担任安理会常任成员的国家都应当以身作则，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国际法院的重要性还反映在其未决案件的相关性上。在这方面，我们特别强调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案》)的案件和关于“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的案件。这两个案件涉及世界上两个最严重的局势，关乎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平民，这是联合

国的核心任务。列支敦士登提醒大会，国际法院的临时命令具有法律约束力；自2021年2月缅甸军事政变以来，联合国各部门在缅甸代表权问题上一直不统一。我们理解，根据第396(V)号决议，联合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决定应统一适用于整个联合国系统。

国际法院通过其咨询职能，还可以就复杂的国际法问题为我们提供亟需的澄清。这一工具就国际法的适用为各国提供重要的权威指导。因此，列支敦士登感到鼓舞的是，各国越来越多地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尤其因为这进一步巩固大会作为国际法律问题澄清工作主要倡导者的作用。正是在这方面，我们积极参与瓦努阿图牵头提出的请求国际法院就气候变化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倡议。气候变化是一个复杂的问题，以各种方式影响我们所有人，并提出许多难题。让我们记住，这是本世纪的生存威胁。因此，我们需要明确和理由充分的法律答案，才能够适当应对这一挑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应把这个问题交给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解答。

马伊斯先生(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我谨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一些意见。

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提交其关于法院工作的报告(A/77/4)。我要重申，卢森堡坚持不懈地支持国际法院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

国际法院的任务是根据国际法就提请它裁决的法律争端作出裁决。因此，在这方面，法院通过将《宪章》的规定适用于提请它处理的事项，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作出切实贡献。它努力通过司法解决方式来解决国家间的冲突。维护《宪章》和国际法所载的原则和价值观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提请法院裁决的新案件越来越多，这些案件的主题和覆盖区域各不相同。这证明，法院具有普遍性，在促进法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卢森堡坚信，更广泛地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将使法院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任务授权，超越权限问题，更迅速地审理实质问题。卢森堡是最早认可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按照1930年9月15日常设国际法院签署的声明具有强制性的国家之一。根据多诺霍院长的年度报告，已有73个会员国宣布认可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卢森堡还赞同罗马尼亚牵头的关于促进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声明。认可法院的管辖权符合大家的利益，包括会员国和法院本身的利益。这使各国能够更好地在法院维护自己的权利，同时加强法院的司法职能。将案件提请法院处理是和平解决有关争端的有效方式。法院在处理案件时，还可以帮助打破外交僵局，防止争端变成冲突。

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的案件中，国际法院以其3月16日的命令规定了临时措施。它裁定，俄罗斯必须立即中止其于2月24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开始的军事行动。然而，俄罗斯并未遵守这项命令。它加强并扩大了在乌克兰领土上的军事行动，因此加剧了摆在法院面前的这一争端。10月13日，卢森堡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六十三条提交了一项参加诉讼声明。摆在法院面前的大量参加诉讼声明证明，国际社会极为重视追究责任、遵守国际法和诚信原则。这是互信的基础，对国际关系至关重要。

卢森堡认为，介入目前这个案件使《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缔约国能够重申其尊重《公约》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集体承诺，包括支持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在作出裁决方面发挥的必不可少的作用，并对整个国际社会产生影响。在多边文书框架内，摆在法院面前的介入声明尤为重要，因为法院对摆在其面前的争端作出的解释将为其其他争端方树立先例。若想到涉及整个国际法律秩序完整性的强制性规则，法院的作用甚至更为重要。因此，在这种情况下，不属于争端当事方但对遵守有关国际法规范有兴趣的国家可以在法院进行干预，这是符合逻辑的。

法院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是不可否认的。然而，只有当争端各方确保立即和全面执行法院的判决和命令时，它对司法解决争端的贡献才会有效。有选择的执行是对法治的挫折。因此，卢森堡敦促其争端被提交给法院的所有国家遵守法院的判决和任何指明临时措施的命令。我们要强调这一义务，特别是在俄罗斯对乌克兰发动侵略战争的情况下。

陈·巴尔韦德女士（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哥斯达黎加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介绍法院的年度报告（A/77/4）。我们还要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去世表示哀悼。人们不仅会记得他是美洲人权系统的杰出法学家，而且还会记得他曾担任美洲人权研究所所长和美洲人权法院法官，记得他在国际法院服务的时间，以及他在人权、无国籍人及其脆弱性方面的贡献。法院失去了一位伟大的法学家、学者和人道主义者。

在一个日益复杂和脆弱的世界上，国际司法和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通过在正式的司法环境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为实现世界和平的目标作出了贡献。它是唯一在《联合国宪章》中具有法律依据的法院，并向所有会员国开放。它的管辖权涵盖一些重要问题和广泛的地理范围，反映了国际社会对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信心。支持法院就是支持作为基本人权的和平。这也是在构成国际公法的规范、原则和法律价值的可能解释范围内，寻求法律的确定性。我们的支持不是毫无理由的——相反，它源于我们对寻求国家间最佳共存的兴趣。通过其咨询意见和命令，哥斯达黎加认识到，法院的工作为国际法的规范及其正确适用带来了法律上的明确性。我们支持并强调法院在加强法治和支持大会作为联合国核心决策机构的作用方面的咨询作用。

哥斯达黎加支持瓦努阿图要求国际法院就气候变化问题提供咨询意见的倡议。这一意见是在一个决定性的时刻提出的。在这个案件中，法庭的咨询意见将对这个地球上人类生活的未来产生决定性影

响。人权是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的核心。大会已经明确了这种密切的联系，以压倒性的多数和无异议的方式承认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是一项人权（第76/300号决议）。在承认这一权利的同时，大会现在致力于从宣言转向实施。没有基于人权的方法，就不可能实现气候正义。哥斯达黎加将以建设性的团结精神和紧迫感参与法院澄清会员国的义务和责任的进程，以及保护人民和后代的权利免受人类面临的重大威胁所需的最低限度行动。它还将有助于加强应对气候危机的现有机制和进程，如可持续发展目标。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将是现有的最具包容性、权威性和建设性的渠道，可以根据国际法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影响进行独立的司法澄清。

哥斯达黎加位于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地区之一。根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数据，世界上大约60%的陆地和水生生物都在我们地区。拉丁美洲是国际法律事务的领导者 and 贡献者，包括在环境和其他方面，我们强调以法语和英语以外的语言获得补救措施和司法程序的重要性，以改善那些因语言障碍而遭到忽视的人的生活。

最后，哥斯达黎加重申，它承认并支持国际法院及其法官的工作，他们的裁决有助于在国家间的敏感领域提供明确性和法律确定性，并在国际一级促进法治的至高无上和对法治的尊重，从而实现国家间的和平与安全，这是本组织赖以建立的支柱之一。

阿格腾女士（荷兰）（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阁下对法院报告（A/77/4）的介绍。

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法院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特别考虑到案件数量的增加和法院审理的法律问题的广泛性，荷兰王国要赞扬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持续表现。荷兰王国一如既往地以身为法院的东道国感到自豪。

为了使法院能够继续和平解决国家间的法律争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有鉴于此,我国政府要再次鼓励所有尚未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联合国会员国根据《规约》第36条第2款发表声明,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并尽可能少作保留。荷兰遗憾地注意到,自2021年初以来,没有其他国家发表这样的声明。在这方面,我谨回顾,我国政府已经尽可能消除了在涉及荷兰王国的诉讼案件中对法院管辖权的限制。我们对管辖权的唯一保留是时间性的,荷兰将接受争端提交法院之前不早于100年发生的情事或事实所产生的所有争端。荷兰呼吁接受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其他国家审查其声明,以期尽可能消除对法院管辖权的限制。只要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尚未得到普遍接受,我国政府就承认任何条约中规定法院管辖权的仲裁条款的重要性。然而,这些条款可能会对管辖权产生限制,以致在法律争端错综复杂时迫使法院自行宣布不具管辖权,或者可能迫使法院仅审理某一争端的部分内容。我国政府认为,应该避免这些情况。

法院在其报告中提到目前与法院所在地海牙和平宫有关的问题。作为法院的东道国,荷兰王国的首要任务是确保法院的安全和有效运作,包括为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荷兰与法院一样,对房地的安全感到关切,并认为实施必要的翻修是当务之急。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希望再次强调,它完全致力于解决这些问题。正如国际法院报告中提到的那样,这一进程中出现的拖延是由于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有所修正。和平宫将不再全面翻修,而是重点进行维护,并在必要时清除石棉。除其他外,这一新办法旨在解决和平宫使用者就临时搬迁所表达的关切。如果情况允许,新方法应允许用户在维护工作期间留在建筑物内。将尽快对和平宫进行初步石棉调查,之后可以用更有条理的方式解决石棉问题。在整个过程中,荷兰将与法院以及和平宫的其他使用者协商并让他们参与。

最后,我国政府谨重申支持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信托基金对许多年轻法学人士

至关重要,因为基金为他们提供了在法院获得专业经验的机会,并加深了他们对和平解决争端的理解,而法院在这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我国政府认为,重要的是,来自全球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人才有机会看到国际法院是如何运作的。因此,荷兰王国自豪地在2022年向信托基金捐款10万欧元。

马丁森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多诺霍院长今天上午介绍了她的报告(A/77/4)(见A/77/PV.20),并感谢她领导法院开展了高质量的工作。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题为“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77/204)。

我国代表团也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去世表示哀悼。他的宝贵贡献及其工作的人道主义层面将继续滋养拉丁美洲和世界的法律传统。

国际法院自1946年成立以来,通过和平解决争端,在促进法治、捍卫国际法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法院是解决国家间争端的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性法院。

过去20年来,法院的工作量大幅增加。这似乎是一种趋势,在未来可能会增加。这表明法院是一个值得信任而且必要的机构。就效力而言,毫无疑问,国际法院在联合国系统各机关中占有突出地位。法院的绝大多数裁决获得争端各方的执行,并得到第三方国家的承认。这种高度遵守在很大程度上是各国对法院的极大信任的结果,并反映了一种良性循环,这种循环将导致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其争端提交法院管辖。这种信任进而促进了与法院法官所需的非常高的学术和专业资格的密切关系。这种信任还取决于法院秘书处的效率和出色表现,而秘书处已经超越了其职责,特别是鉴于其工作量大幅增加。

在这方面,极其重要的是,正如《法院规约》所规定的那样,当选法院法官的人必须符合具体要求,

而且总体而言，必须代表世界各大文明和主要法律体系。为此目的，极其重要的是，我们要促进轮换原则，以确保当选法官不总是来自有限的几个国家。同样有趣的是，西班牙语国家是法院目前正在审理的16个案件中的6个案件的当事方。也同样非常有趣并值得注意的是，在过去八年中，法院成员中没有一名讲西班牙语的法官。正如大会所知，这种情况可以很快得到解决。

此外，应该强调指出，各国最近还提交了以前没有提交过法院的国际法领域案件，如人权和环境保护。在未来，我们希望这种多样化将继续增长。法院不仅成功地处理了复杂的问题，而且还建立了非常富有成效的判例，导致这些领域的标准和原则逐步发展。如同任何国际机构一样，法院正面临各种持续的挑战。在接受其管辖权、执行其判决和使用多种语文等方面，仍有许多可以改进的地方。无论如何，毫无疑问的是，法院为国际社会提供了非常重要的服务，并正在为和平与安全作出独特的贡献。

谈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令人担忧的是，在报告所述期间和之前三个期间没有收到捐款。我们非常感谢某些国家所做的这些努力，包括在我之前发言的荷兰代表刚刚宣布的努力。法院诉讼所涉及的高额费用可能会阻止一些发展中国家走这条司法道路。我们谨再次强调第75/129号决议的通过，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为国际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设立信托基金，该基金由秘书长管理，并将一项机制制度化。该机制将使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得以从新毕业的法律专业学生中提出人选，继续在法院接受为期九个月的培训。未来的国际法专业人员在法院中获得更多机会，以及有机会向法院法官学习，有助于加强法治，也有助于支持国际法院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根本性作用。

最后，阿根廷代表团重申其承诺及其对国际法院宝贵贡献的支持，我们希望所有代表团都能够继续捍卫国际法，确保其得到遵守。

卡努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塞拉利昂代表团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国际法院就气候变化发表咨询意见问题核心国家集团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

塞拉利昂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介绍题为“国际法院的报告”的文件A/77/4，报告说明了法院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的活动情况。我们注意到文件A/77/204所载的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

在本次辩论中，塞拉利昂与国际社会一道，就已故法官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于5月29日去世向其家人、法院及其原籍国巴西共和国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塞拉利昂特此重申其对铭刻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坚定承诺。国际法院是国际上和平解决争端的最主要裁决机构。作为一个法院以及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它占有特殊的地位：它是唯一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具有全球性质的国际法院。因此，法院在其诉讼案件裁决工作中以及根据《规约》——《联合国宪章》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发表咨询意见时，应始终以促进法治为目标，从而推广和澄清国际法，加强多边国际法律秩序。

我们欢迎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司法活动。活动量很大，包括作出4项判决、下达15项命令和举行6次公开听审。工作量之大，包括法院正在审理4起新的诉讼案件、截至7月31日有15起案件列入法院总清单以及这些案件的地域分布，都表明世界各国重新确认了它们对于法院的信心，确信法院有能力解决提交给它的争端。

我们赞赏地注意到提交法院的案件涉及各类问题。案由的多样性确实也说明了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和普世性。尽管塞拉利昂在报告期内未提交也未参与任何事项，但我们要强调，法院应当就国际社会关注的重要问题，包括环境保护问题作出澄清。

据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法院没有收到任何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正如瓦努阿图共和国常驻代表今天上午所说(见A/77/PV.20):

“身为联合国六大机构之一的国际法院的核心职能是就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向其提出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在寻求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和平解决法律争端的过程中,就提交给国际法院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重要性如何强调都不为过,本案可能就属于情况。法院过去响应过就重要法律问题,包括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以及非殖民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塞拉利昂代表团认为,关于气候变化的法律问题同样重要,就这些问题发表权威观点的时机已经成熟,因为这是我们时代的决定性挑战,也对整个人类构成严重威胁,对最弱势群体的生存构成威胁。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海平面上升威胁到低地岛屿国家和部分沿海发展中国家以及塞拉利昂等沿海非洲国家的居住条件。

气候引发的天气事件和其他影响已在全球造成巨大悲痛。正如我们所言,虽然国际社会已经认识到气候危机的紧迫性,但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尚未达到防止环境灾难所需的气候行动力度。因此,塞拉利昂很高兴地成为核心国家集团的一员,在大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请求国际法院就气候变化发表咨询意见,并请求法院就气候变化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等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影响发表看法。塞拉利昂将充分尊重法院的规则和工作方法,呼吁法院本着其根据大会第71/292号决议处理大会请求时所展现出的同等效率以及同等严谨和审慎态度处理此事。

塞拉利昂借此机会对法院致力于通过其年度司法研修助理项目增强青年对于国际法和法院程序的了解表示赞赏。事实上,直到2021年,参加司法研修助理项目均须每所赞助大学给予资金支持。该要求使得资金不太雄厚的大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无法提名。大会第75/129号决议于2020年12月

14日获得协商一致通过,此后又于2021年设立了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我国代表团和法院一道对此表示欢迎。我们赞扬该项目的公开目的,即:向身为发展中国家国民的候选人和来自发展中国家大学的候选人提供研究金,以保障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

我们还欣见,法院挑选的参与2022年和2023年项目的15名候选人中,有三名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得到发展中国家大学的提名。这当然并不理想,但是一个良好的开端。我们感谢所有为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提供捐助的各方,并呼吁有条件捐助的其它各方也这样做。

最后,塞拉利昂重申,我们对法院充满信心,它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也是支撑《联合国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原则的支点。我们感谢各位专注投入的法官为法院做出贡献、执行其重要任务并且确保妥善司法。

关于我们这个世界性法院,我国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指出,尽管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在审议期间没有收到国家提出任何新的申请,基金也没有收到任何自愿捐助,但是信托基金的想法与宗旨依然具有高度的现实性和必要性。我们同意,本报告所述期间以及先前的三个报告期间没有收到任何捐助令人担忧。我们鼓励有条件向基金捐助的国家、国际组织、国内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定期慷慨捐助。

吞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的全面报告(A/77/4)及其通报(A/77/PV.20)。我还愿感谢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77/204)。

缅甸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7/PV.20)。

自75年多前成立联合国以来,国际法院一直是联合国主要的司法机关。它的主要职责是实现世界和平与稳定,通过和平的法律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

我们鼓舞地看到法院这些年来自始至终在努力执行和完成自己的授权任务。此外，鉴于多年来法院的办案量呈上升趋势，法院努力确保有意义地妥善发挥职能也值得欢迎。这清楚显示出法院雄心勃勃地继续加大力度，可持续地司法，因此，我国代表团珍视法院的这种重要作用。

我们认为，法院的工作在审议期间取得了丰硕成果。为此，我们预料未来各国将继续向法院移交争端案件以谋求和平解决，因为这将直接和间接地对振兴多边主义形成补充，并且辅助整个联合国架构。不过，我们也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仅有一次暨20世纪70年代请求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此后再没有提出过请求。因此，我国代表团与其它会员国一道，鼓励安全理事会在其活动范围内更多地利用法院的咨询意见。

此外，我们欢迎法院决定设立司法研修助理项目，特别是面向发展中国家。我们高度期待在成功扭转非法军事政变、结束缅甸的军事独裁之后，我国的青年也将有这个极好的机会参与该项目。

正如国际法院院长在发言中提到的那样，法院于7月22日对有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适用（冈比亚诉缅甸）一案的初步反对意见做出裁决。缅甸民族团结政府就此发表了感谢该裁决的声明。法院的裁决驳回了非法军政府的欺骗性反对意见，为举行有关2016年和2017年军事行动期间罗兴亚人所受暴行的实质性听证扫清了道路。有关这些反对意见的听证无需进行。2月10日，民族团结政府作为此案中缅甸的适当代表，与法院进行沟通，表示它接受法院的管辖权，并撤回所有初步反对意见。问责和对罗兴亚人的补偿这些要务必须继续发挥推动作用。我们将继续在此案上与法院充分合作。

此外，缅甸已根据《罗马规约》第12(3)条通知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接受它对缅甸领土的管辖权。

然而，军方继续在缅甸各地制造这些危害人类罪和其它暴行而没有减少。我谨通知大会法西斯军方最近侵害无辜平民的两起野蛮行径。

9月16日下午，包括七名儿童在内的13人在缅甸军方对实皆省德巴因镇Lat Yat Kone村一所学校的空袭中被杀死。这些年幼的儿童只有七岁。看到死去的儿童被裹在布中、被弃置的书包沾满血迹令人万分痛心。这些在学校学习的无辜儿童甚至还没有机会了解国际法律保护的存在就被杀死。他们将永远无法知道。

10月23日夜晚，恐怖主义军方的战斗机轰炸和袭击了在克钦邦Hpakant的A Nang Pa举行的庆祝克钦独立组织日六十二周年的一场音乐会上的平民，据报导致约100人死亡，其中包括艺术家、妇女和儿童，还有许多人受伤。受害者中许多是妇女。伤者需要紧急医疗服务。如果不及时得到这些援助，死亡人数将不可避免地增加。悲伤的是，我们对于这些医疗援助将何时送达伤者一无所知。

最后，我们对国际司法系统将发挥重要作用以制止当前全球的各种暴行、防止这些犯罪未来复发寄予厚望。然而，与此同时，如果发现国际司法系统削弱冲突国家的民主力量，则是危险的，这可能令人置疑国际法的信誉。因此，我敦促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倾听缅甸人民的声音，为受害者伸张正义。

Pasichnyk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我要简要介绍乌克兰在国际法院对俄罗斯提起的两个诉讼案（“《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和“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的现状和最近事态发展。这两个诉讼案是乌克兰针对俄罗斯自2014年以来对我国发动无端军事侵略作出的全面和多方面法律回应的核心。从那以来，当俄罗斯试图野蛮攫取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乌克兰城市塞瓦斯托波尔的土地时，我

们一直利用国际法文书来寻求保护我国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首先，在经过了几乎从俄罗斯开始侵略时就已经开始的漫长、耗时和费力的审前解决程序之后，乌克兰于2017年1月16日向国际法院提出了第一次诉讼申请。申请的依据是指控俄罗斯违反了1999年《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和1965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实质上，乌克兰主张俄罗斯未能阻止向乌克兰境内的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包括向从事恐怖主义的团体提供俄罗斯武器（例如提供用于击落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航班的山毛榉导弹），并在被占领的克里米亚从事针对克里米亚鞑靼人和乌克兰族裔社区的系统性文化清除运动。

2017年4月19日，法院就乌克兰请求指示临时措施的申请发布了一项命令。除其他外，该命令还要求俄罗斯

“不得对克里米亚鞑靼族群维护其代表机构、包括议会的能力保留或强加限制”，并“确保提供乌克兰语教育”。

我想请大会记住这三个日期中的第一个日期是2017年4月19日。2019年11月8日，法院发布裁决，认为根据案情，它对审理此案拥有管辖权。当时，双方已经通过书面文件进行了第一轮交流，并认为有必要进行第二轮交流。因此，法院确定乌克兰应于2022年4月8日提供答辩状，俄罗斯联邦于2022年12月8日提交第二次答辩状。尽管俄罗斯军队从今年2月24日开始且仍在持续全面入侵乌克兰，但我们仍然竭尽全力，在法律和战争两个方面都表现出了韧性。我们要求延期，并在原定截止日期三周之后提交了我们的答辩状。俄罗斯应于2023年1月19日提交第二次答辩状。值得注意的是，在2月24日入侵后不久，在该案中由阿兰·佩莱牵头为俄罗斯辩护的国际法律团队就辞职了，至少是公开辞职。

第二，2月26日，就在俄罗斯开始入侵两天后，乌克兰向国际法院提交了第二次申请。该诉讼案涉

及俄罗斯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起的关于对乌克兰讲俄语人口实行种族灭绝的指控。与此同时，乌克兰提出了指示临时措施的申请。3月16日，法院发布命令，除其他外，要求俄罗斯

“立即停止其于2022年2月24日在乌克兰境内开始的军事行动”，并“确保可能由其指挥或受其支持的任何军事部队或非正规武装部队，以及可能受其控制或由其指挥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采取任何步骤，推进上文第(1)点所述的军事行动”。

因此，我想请大会暂时记住的第二个日期是3月16日。乌克兰于7月1日提交了本案的诉状，比规定的截止日期提前了近三个月。10月3日，俄罗斯提交了对管辖权的初步反对意见。但在这两个日期之间，发生了一个国际法院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事件，来自世界各地的17个国家提出了参与本案诉讼的申请。它们是澳大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新西兰、波兰、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仅在10月份，又有5个国家加入这一光荣的名单——奥地利、克罗地亚、希腊、卢森堡和葡萄牙，因此，到目前为止，参与本案诉讼的国家总数达到了22个。我们知道会有更多的国家加入进来。我谨代表我在这里所代表的乌克兰法律团队，向已经决定在国际法院与我们站在一起来的国家表示真诚的感谢。我们会继续在本案中进行合作。除此之外，我强烈鼓励坚信法治并已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考虑参与我们的诉讼案。我们可以共同组成一个联盟，维护基于规则而非武力的世界秩序。只有基于规则的秩序才能确保平等的主权和独立国家实现和平与繁荣。乌克兰认为没有切实可行的理由来反对参与本案，我们随时准备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提供帮助。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提醒各位成员，我要求他们记住三个日期中的两个，即2017年4月19日和2022年3月16日。第一个日期已经过去不止五年半，第二个日期已经过去了八个多月。这就是俄罗斯联

邦违反国际法院的两份具有约束力的命令的时间。一个是五年半，另一个是八个多月。就在国际法院在“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提出的灭绝种族指控（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案中发布关于初步措施的命令几小时之后，克里姆林宫官方发言人就公开明确宣布，俄罗斯不会遵守该命令。我们对此毫不感到惊奇，因为当时俄罗斯已经无视先前的命令将近五年了。他们一定是不小心把在载有《罗马规约》第四十一条的那一页上留下了污点。

我想请大会记住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日期是俄罗斯最终遵守国际法院命令的那一天。到了那一天，我们都会离基于规则的秩序、和平、平等和实现本组织的目标更近一步。这一天的到来是早还是晚，取决于在座的每一个人，我请你们记住这一天，并继续为之努力。

侯赛因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阁下提交报告（A/77/4）并在报告中简要介绍法院在上一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广泛的司法活动（见A/77/PV.20）。76年来，法院繁重的工作量和不断增加的待审案件表明，它一如既往地强大、可靠和必要。我们向法院保证，我们全力支持它在促进法治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也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其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77/204）。

在就法院的报告发表更多意见之前，我谨就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于5月29日不幸逝世，向友好的巴西人民和国际法院全体成员表示最深切的慰问。我还表示，我们赞赏他为国际法院的工作所做的巨大贡献。我们缅怀他并表彰他的遗产。

我们强调，必须维护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地位，并更多地利用其权限来缓和会员国之间的紧张和防止会员国之间的冲突。我们重申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我们回顾，大会曾呼吁会员国根据《国际法院规约》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我们还要强调，会员国、包括参与具体诉讼的会员国在

执行法院的判决和命令方面提供合作仍然绝对至关重要。根据我们对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宪法承诺，我们努力通过国际司法手段解决我国与邻国的海洋边界争端。在这方面，我们继续饶有兴趣地关注法院就领土和海洋争端以及自然资源和生物资源的养护问题开展的工作。

我们还确认，国际法院在发表咨询意见方面的重要管辖权具有重大意义。这些咨询意见有助于澄清和发展国际法，从而有助于加强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赞同瓦努阿图常驻代表今天上午代表一些观点相同的国家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这些国家将向大会提交一项决议草案，其中请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澄清各国依照国际法在有关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方面享有的权利和负有的义务。

作为一个明确致力于和平解决争端、包括通过诉诸国际法这样做的国家，孟加拉国极为珍视国际法院的判决和命令。在这方面，我们回顾冈比亚根据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就缅甸罗兴亚人的待遇对缅甸提起的持续诉讼。在2020年1月23日指示临时措施的命令（“《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适用”（《冈比亚诉缅甸案》）中，国际法院确认罗兴亚人是属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二条意义范畴内的受保护群体，并认定存在一个真实而紧迫的风险，那就是缅甸罗兴亚人的权利可能遭到不可挽回的损害。我们呼吁遵守该命令的文字和精神。法院最近于7月22日驳回了缅甸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并裁定，根据《公约》第九条，它有权受理冈比亚共和国提出的申请，而且该申请可予受理。作为一个几十年来一直在收容受迫害的罗兴亚人的国家，我们欢迎法院的命令，并继续致力于在必要时按照要求向法院提供充分合作。

最后，我要重申，孟加拉国坚定致力于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我们还重申致力于为法院履行职能提供各种可能的合作。

史密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谨感谢国际法院提交的年度报告（A/77/4），并感

谢多诺霍院长今天作的介绍(见A/77/PV.20),其中细述过去一年来水平特别高的司法活动。

首先,我也愿同其他人一道,就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于5月份不幸去世,向巴西政府和人民以及他在国际法院的同事表示慰问。他是一位杰出的法学家,给国际法院留下了持久遗产。

《联合国宪章》宣布,国际法院是本组织的主要司法机关。因此,它在维护和加强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我们坚信,不应低估国际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作用。若无这一作用,这些争端就可能引发冲突。此外,法院在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冲突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符合《爱尔兰宪法》中有关通过国际性的法院和法庭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承诺。我们认为,爱尔兰对基于国际法的国际秩序的承诺也因我们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而得到加强。我们敦促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作出接受国际法院强制管辖权的声明。

国际法院繁忙的工作日程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对法院的廉正、独立和专长寄予信任。这还证明,各国在解决国际争端时越来越多地诉诸国际法。在这方面,我们要回顾,根据《宪章》第九十四条,联合国每个会员国都必须遵守在其作为当事方的任何案件中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包括法院指示的任何临时措施。这是一项法律义务。我们还高度重视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这些意见就国际法的解释和适用提供权威指导。

作为联合国六个主要机关之一,国际法院在本组织更广泛体制框架内为发展国际法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我们认为,国际法院与联合国其他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之间可以有更大的合作。作为2021-2022年任期的安理会当选成员,我们亲眼看到安理会可用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一系列工具仍未得到充分利用,这包括国际法院提供的工具。我们认为,当越来越多的冲突在世界各地肆虐时,安理会应考虑利用其可用的各种工具来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再次重申,爱尔兰大力支持国际法院及其在国际体系中的地位。

法尔科尼夫人(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作为致力于多边主义和国际法的国家,秘鲁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多诺霍法官今天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77/4)(见A/77/PV.20)。报告详细介绍了法院在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间的工作。

秘鲁对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世界失去了一位伟大的法学家、教师、杰出的法律学者和国际法官。人们将永远铭记他在发展国际法方面的遗产和他在捍卫人权方面的记录。

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在本组织《宪章》建立的和平解决争端体系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和基于规则的治理工作中至关重要。因此,法院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在国际一级加强多边主义和促进法治的一个基本要素。

秘鲁非常赞赏地注意到法院开展了特别多的活动。应当指出,在报告所涉期间,法院宣布了四项裁决。在这一框架内,法院帮助具体化和澄清了各个领域的国际法,例如海洋法、领土和海洋划界、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间,报告中提到的16起待决诉讼案件涉及条约法、源自《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义务、禁止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原则、海洋法、刑事管辖豁免、仲裁裁决的法律效力和约束力等领域的争端。秘鲁也赞赏诉诸法院管辖权的国家的地域多样性,这表明法院的司法活动至关重要。

秘鲁强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有着坚实的法律传统。传统上,它们诉诸仲裁和国际司法程序,作为其对外参与和与其他国家保持友好关系中的不变做法。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的是,在过去20年里,国际法院解决的案件总数中几乎有四分之一来自拉丁美洲或加勒比,这表明了国际法院对我们区域的重要性。秘鲁本身

在有争议的问题上付诸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可以证明法院在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的有效性。秘鲁充分认识到，遵守像国际法院这样一个独立、公正的主管法院作出的国际判决，有助于确保各国人民之间的友好与和平关系。

秘鲁希望指出，除了在诉讼案件中履行职能之外，根据《宪章》第九十六条，法院还可以应大会、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其他授权机构和专门机构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在这两个主管领域，国际法院可以通过裁决、命令和意见，为促进和澄清国际法范围做出贡献。法院不偏不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职能，使国家之间的争端能够得到解决，以建立一个普遍奉行诚信原则和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的国际社会。为此，我们重申必须尊重法院的决定和裁决，并鼓励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考虑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可能性。

秘鲁要赞扬组成法院的杰出法官所做的工作，他们面对大量各种性质的新案件所表现出的效率，以及所裁决的案件数量，既表明了该机构的活力，也表明了法官在工作中表现出的卓越和责任感。我们还感谢书记官处紧张而宝贵的工作。秘鲁欢迎法院司法研究金方案信托基金成功启动，该基金使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设在发展中国家的大学的候选人能够获得研究金。我们要强调这一重要举措，以期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和发展中国家法律专业人员的培训，我们敦促各国和其他组织向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受益者人数能够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有所增加。

在新冠疫情方面，我国代表团肯定法院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使法院能够继续开展活动，同时遏制病毒传播，保护法官和官员的健康和福祉。我们也要强调，法院最近迅速恢复了疫情前的工作方式，包括恢复了公开听审和非公开面对面庭审。我们赞赏法院在这方面的辛勤工作和灵活性，以及作出应对，以尽可能高效和安全地继续工作。秘鲁也再次感谢东道国荷兰王国对法院工作的持续承诺和支持。

秘鲁重视法院的出版物，视其为传播和理解其重要工作的工具。我们意识到使其出版物以联合国其他四种正式语文出版所涉及的财政困难，这些出版物目前只以法文和英文出版，但考虑到诉诸法院管辖权正变得越来越普遍，我们鼓励逐步将其翻译成所有六种正式语文。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秘鲁坚定支持国际法院捍卫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的工作。秘鲁坚信，国际法院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国际社会能够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从而有效应对我们面临的严重全球挑战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埃尔沙迪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并谨以本国名义补充以下几点。

我们还要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提交关于法院活动的报告（A/77/4）（见A/77/PV.20），并赞扬法院努力维护国际法治。

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国际法院可以在国际社会发挥突出作用，不仅在促进健全的司法方面，而且在和平解决有争议案件中的国家间争端方面，这最终有助于防止敌对行动和缓解危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我们致力于加强和支持国际法院，以确保它能够履行职责，努力和和平解决向它提交的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争端。

应该强调指出，国际法院管辖权的共识基础不仅是法院活动的基石，也是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活动的基础。尽管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认为，在而且只有在双方明确表示同意时，《宪章》第三十六条第三项才为法院采取行动提供法律依据。在这方面，法院2006年2月3日关于刚果境内的武装活动（新请求书：2002年）（刚果民主共和国诉卢旺达）的判决值得一提。普遍适用的权利和义务或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在争端中引起争议，这一事实本身不能构成法院管辖权始终取决于当事方同意这一原则的例外。

我国代表团重申，我们支持法律-司法外交，这是国际关系中加强法治、维护国际秩序和处理国际关系中单方面傲慢行动的决定性工具。基于这种理解和信念，在过去六年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向法院提交了两起诉讼案件，目前正在审理之中，我想简单谈一下。

由于美国公然违反一般国际法和特别法的原则，采取了一些立法、行政和司法措施，伊朗和某些伊朗实体的管辖和执行豁免被取消，伊朗国有公司的独立法律地位受到损害。这导致在美国法院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某些伊朗实体和公司以及国家官员提起诉讼，并导致冻结伊朗资产，包括伊朗中央银行的资产。因此，某些伊朗实体和国有公司，其中包括伊朗中央银行，总计约18亿美元的资产被执行，借以满足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缺席判决。然而，鉴于美国针对一个主权国家、其实体、公司及其财产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政策的非法性质，我国代表团坚信，针对伊朗中央银行和美国境内某些其他伊朗公司和银行的此类冻结资产和强制执行程序违反了1955年《友好、经济关系和领事权利条约》的多项规定。2019年2月，国际法院认定它有权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某些伊朗资产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诉美利坚合众国）中的申请作出裁决。关于案情的听证会于9月19日至23日举行。此案目前正在审理中。

我现在想谈谈另一个案例。美国违反1955年《友好条约》规定的义务，单方面退出《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非法决定重新全面实施和执行一系列直接或间接针对伊朗和伊朗公司及国民的单方面强制性和限制性措施，此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申请，就有关违反《条约》多项规定的争端对美国提起诉讼。

与此同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请求国际法院指示临时措施。法院随后发布了一项关于临时措施的一致命令，要求美国消除对进口食品和农产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以及保障民航安全所需的备件、设备和相关服务的任何障碍。它还命令美国确保发放必要

的许可证和授权，并确保与上述货物和服务有关的付款和其他资金转移不受任何限制。令人遗憾的是，美国迄今未能遵守法院的命令，此外，美国实施新一轮制裁，特别是在2019冠状病毒疾病疫情爆发期间，蓄意违反其遵守该命令的义务。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其命令第100段中重申，其关于临时措施的命令具有约束力，因此为临时措施所针对的任何一方规定了国际法律义务。美国不遵守国际法院的命令，经常违反和无视其裁决。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多次提请法院注意美国不遵守该命令的行为。毋庸置疑，美国继续不遵守这一命令的做法违反了它的国际责任。尽管如此，伊朗欢迎法院主动修正关于法院内部司法惯例的决议，增加了新的第11条，目的是通过一个特设委员会监测临时措施的执行情况。我们合理并恭敬地期待特设委员会促进执行法院关于未决案件临时措施的命令。法院驳回了美国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认为它对受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申请书具有管辖权，该申请书可以受理。美国已提交辩诉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准备应于12月21日提交的答辩状。

最后，我要再次强调，国际法院在澄清、确认、明确和发展国际法规则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这最终有助于通过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和维护国际法律秩序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濱本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已故的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表示深切悼念，他作为一名杰出的国际法学者和法学家，为国际法院的工作作出了巨大贡献。我也要感谢多诺霍院长尽职尽责的领导以及提交关于法院过去一年活动的全面报告（A/77/4）（见A/77/PV.20）。日本赞扬法院和书记官处成员对法院有效和高效运作的贡献。

法院在维护国际和平、稳定和繁荣方面的作用从未如此重要。今天，我们在关键领域——从禁止使用武力、领土和海洋划界到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等各个领域——都面临各种挑战。法院案件数量保持稳定，提交法院的案件和主题多种多样，这都

表明各国继续信任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这种信任建立在法院长期判例的基础上,而这种判例则基于对现有国际法规则的考虑和适用。我们相信,法院将继续采取平衡的方法来解释条约和习惯国际法,这将使它能够保持国际社会对它的信任。

正如岸田首相在大会发言(见A/77/PV.5)中强调的那样,日本高度重视国际社会法治。禁止使用武力和真诚遵守国际法是法治所需的基本原则,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必须在这方面展开合作。我们认为,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司法机构是以法律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不可或缺的支柱。

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更需要和平解决争端。这是法院的主要作用,除非争端各方不仅遵守法院的裁决,而且遵守法院下达的临时措施命令,否则无法达到这一目的。在这方面,我谨回顾3月16日国际法院就乌克兰诉俄罗斯联邦一案发布的临时措施命令。日本支持这项命令,并强烈要求俄罗斯遵守命令。

我们认为,尽可能多的国家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权,将使法院能够最有效地发挥作用。日本再次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考虑接受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最后,我重申,日本坚定支持法院通过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维护和加强法治的作用。作为明年1月即将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日本决心加倍努力,与国际法院一道捍卫《宪章》,巩固国际社会法治,并将国际法院视为该领域不可或缺的伙伴。

斯塔斯托利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的全面报告(见A/77/PV.20)。阿尔巴尼亚坚决支持法院在院长的干练领导下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在冠状病毒病疫情大流行的严峻环境下。

国际法院是国际法治的支柱,在基本规范和规则受到违背时,其价值只会增加。俄罗斯入侵乌克兰是对基于规则的世界秩序的严峻考验。世界若要

免于滑入无法无天的境地,我们就必须成功地通过这一考验。这正是为何我们欢迎国际法院3月16日发布临时措施,要求俄罗斯立即停止其于2月24日在乌克兰领土上开始的军事行动。我们呼吁俄罗斯联邦遵守法院的初步措施,无条件撤出乌克兰,履行其国际义务。本着这一精神,我们重申大会通过2021年12月9日第76/117号决议发出的呼吁,要求所有国家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

我们需要国际法院根据法律和平解决争端,通过法律手段和裁决追求世界和平与安全。事实上,法院已经就从领土和海洋划界、人权,到关于防止灭绝种族和消除种族歧视的国际条约和公约的解释及适用等案件作出重要裁决。这些案件涉及的范围很广,表明各国很好地利用法院,并说明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世界法院。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欢迎并支持为法院司法研修助理项目设立一个信托基金,那将有助于培训下一代法学家,即国际法守护者。

我们完全支持法院2021至2025年新战略计划,该计划旨在继续发展和执行人权法,着重强调问责制、司法及加强独立司法机构和律师协会的作用。我们必须尽自己的力量确保建立一个治理良好的世界,一个用法律和法院而不是靠强权和武力解决争端,有罪不罚现象成为历史,权利平等至高无上的世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加强大会和国际法院之间的合作只会有利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安全。

Al Shehhi先生(阿曼)(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阿曼苏丹国代表团发言,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上讨论国际法院的报告(A/77/4)。鉴于法院在国际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我国非常重视这个问题。

在这方面,阿曼苏丹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其中支持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权限。我们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争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

我们真诚感谢秘书长题为“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77/204)。我们也感谢法院院长全面介绍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国际法院是基于国际法条款和原则的国际体系的支柱。几十年来,法院已经证明它能够完整地执行任务,已经赢得各国对它的信任。法院的判决和咨询意见也强化了法治的首要地位。各国越来越多地诉诸法院解决争端,是对法院管辖权的承认和接受。

阿曼苏丹国强调,我们支持国际法。我们鼓励各国利用国际法院和其他国际法院和法律机构根据其权限,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平解决国家间分歧。这表明我们坚信,本着协商一致和宽容的精神而非通过冲突解决分歧是文明的行为,可带来更好的结果。

阿曼苏丹国重申恪守联合国及其《宪章》的原则。我们的法律强调国家的政策,包括国家遵守国际和区域条约和公约以及国际法规则,从而实现国家间和民族间的和平与安全。

最后,我谨赞扬国际法院在倡导和平解决争端和根据《联合国宪章》宗旨与原则以和平手段解决这些争端方面发挥的关键和重要作用。阿曼苏丹国重申支持法院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和确保我们的世界更加安全和稳定的立场。

纳西尔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赞同阿塞拜疆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见A/77/PV.20)。

首先,请允许我对安东尼奥·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去世表示哀悼。我们失去了一位正义与法治的坚定支持者。他的丰功伟绩将永远被铭记。

我们感谢国际法院院长琼·多诺霍法官的全面报告(A/77/4)。

我们振奋地看到报告所述期间活动繁忙,法院下达多项判决和命令、进行多次公开听证和案件审

理证明了这一点。这也展示出法院的活力。向法院提交的各种问题和议题也具有多样性。此外,法院审理案件的地域多样性表明,国家继续对法院寄予信任。这反映出对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承认。

当今世界的状态令人担忧。为了寻求狭隘的私利而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经常发生。国际社会对于不忠实地诠释法律、甚至完全无视国际法的行为常常置若罔闻。我们必须努力制止这种情况。我们必须下大力气振兴遵守国际法的坚定意念。找到和平的解决办法必须是解决分歧与争端的唯一方式。在这方面,法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请允许我强调几点意见。

首先,法院必须始终捍卫自己的司法独立性和完整性。这将确保公平、透明和公正地为所有国家伸张正义,无论势力、影响或者权威。法院在行使其司法职能时,必须做自己的主人,独立运作,完全依法行事。

其次,法院维护法律的确定性非常重要,因为法院的判例影响到当代国际法几乎所有领域。这是因为法院的判决一般被认为是具有权威性的法律宣告。此外,法院的决定和咨询意见推动了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重要的是还要强调,法院必须具有适应性。法院必须确保国际法在正义框架内的適切,从而能够应对未来的动态发展与挑战。

最后,我们欢迎法院努力增进特别是年轻一代对国际法的了解。增加公众对法院各种判决、意见和程序的理解是重要的,必须不断强化这种理解。在这方面,我们鼓励法院持续连贯地宣传自己的工作 and 活动,包括通过直接授课、研讨会、讲习班以及出版物。

印度尼西亚也支持落实司法研修助理项目信托基金。我们呼吁该基金的更大比例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国民,同时确保项目参与者的地域和语言多样性。

印度尼西亚重申支持法院,并且肯定国际社会对法院工作的重视。

Alajeel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我们欢迎琼·多诺霍法官，并向她表示，我们感谢并且赞赏她的宝贵通报（见A/77/PV.20）。我们祝她身体健康，取得圆满成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坚决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法律机关的工作。今天，法院在解决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成员间的诸多争端方面的作用变得空前重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强调，会员国应根据《联合国宪章》，充分落实和平解决争端的法律框架。和平解决争端是争端各方的责任，接受法院的管辖权也是其责任。法院在解决争端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法院的缔约国及其审理的问题和咨询意见的多样性赋予法院在和平解决争端从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更重要的作用。此外，法院在使国家能够诉诸国际司法、依据国际法在法院权限范围内的问题上捍卫自身权利和利益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此，我们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以及大会促进与法院的合作。

我们对该问题的年度讨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它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关注法院工作动态的机会。它还使会员国能够根据《宪章》第1条第1项表示对法院的支持，该项呼吁“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在这方面，我们谨重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法院灵活和迅速地改变其工作方法，以应对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包括使用技术手法来继续行使司法职能和通过视频通信来举行听证。这是朝着法院在最艰难的情况下持续工作采取的一个极为积极的步骤。

鉴于使用技术拓宽司法渠道，根据大流行病期间的经验教训和我们预见挑战的共同愿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鼓励法院继续采纳新措施，更改当前的程序，以便提高自己履行职能、特别是在危机期间履行职能的能力。

我们还强调在法院工作中提倡使用多种语文原则的重要性。我们意识到增加额外语文带来的行政负担，但是我们认为，与法院能够直接、清楚和确切地与世界各地的所有当事方就法院审理的国际重要问题进行沟通所能获得的裨益相比，这种负担微不足道。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法院努力通过法院的出版物和报告传播对国际法的认识并扩大其范围。

最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再次感谢国际法院、法院院长及其所有法官和工作人员的宝贵贡献。我们期待着即将举行的选举，以填补法院因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去世而出现的空缺，我们珍视他给法院留下的遗产。

马布洪霍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国际法院的报告（A/77/4），我们怀着极大的兴趣研究了该报告。

我们深感遗憾地注意到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去世，我们向他的亲人和他热爱的祖国表示慰问。

我们还要祝贺希拉里·查尔斯沃思法官，并祝她工作一切顺利。

国际法院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道，构成了我们现行架构的主要机关，以旨在奉行国家间关系中的和平与正义原则，这些原则是《联合国宪章》的基础。让我们回顾《宪章》序言，其中宣布决心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我们今天辩论的报告证实了过去几十年来一直在发展的一个积极趋势，即各国更愿意将争端移交法院，使法院成为了一个追求正义的真正的国际法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对三个案件的案情实质作出了判决，对一个案件的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判决，并发布了命令。法院受理了四个新的诉讼案件，使其总表上的案件总数达到15个。报告指出，这些繁忙的活动涉及广泛的国际法问题，令人想起国际

法手册的目录页：领土和海洋划界、人权、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赔偿、环境保护、国家的司法管辖豁免以及条约的解释和适用。

此外，我们欣慰地看到法院受理的案件的地理分布情况。案件来自联合国各区域。这些因素证实，国际法院是一个真正的国际性法院，妥善执行其加强和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以及维护国际法治的任务。

法院的咨询意见使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联合国机构能够利用法院作为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和促进遵守国际法的途径。遗憾的是，我们面前的这一重要工具目前似乎仍未得到充分利用。

谈到更实际的问题，我们认为，法院管理层的工作方法适应了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新现实，使法院能够以混合开庭的方式开展司法活动，这一点值得赞扬。我们还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法院2023年拟议预算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出现了一些可喜的进展，因为此时此刻，无论是在我们各国国内还是在国际组织中，都必须以更少的钱做更多的事。

我们相信，这种管理上的弹性将使法院能够不受任何干扰地继续工作，明年和平宫的宁静气氛将受到搬家公司活动的干扰，因为法院将不得不搬迁到临时场所，以便对法院使用了一个多世纪的大楼进行拖延已久的维护。我们祝愿法官、管理层和所有工作人员在这项工作中一切顺利。

邓黄江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我谨表示，越南赞扬国际法院院长关于法院活动的翔实报告(见A/77/PV.20)。我们也高度赞赏国际法院法官对法院工作的不懈奉献。

我谨借此机会向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致敬，他是重要的国际法学者和法学家之一，在5月份去世之前为法院提供了杰出的服务。

我国代表团赞同阿塞拜疆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

多年来，国际法院在国际生活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它促进了争端的和平解决和国家间的友好关系。正如最近的报告(A/77/4)所阐述的那样，法院在过去一年里继续这样做，开展了特别繁多的活动，包括作出了4项判决和15项命令。我们非常赞同法院的评估，即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的地理分布及其事由的多样性说明了法院管辖权的普遍性和广泛性。此外，这表明会员国信任法院在巩固国际法以此作为国家间和平共处的基础方面的作用。为此，除了促进法院的作用之外，同样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都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这种义务要求各国按照其加入的国际条约，真诚地执行包括国际法院在内的各国际性法院和法庭的命令和判决。

除了法院解决争端的职能之外，我们谨强调国际法院的另一项核心职能，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九十六条提供咨询意见。咨询意见大大有助于阐明国际法，包括与国际关注的重大问题有关的法律层面。气候变化就是这样一个问题。这是关系到今天和明天，关系到我们这一代人和我们后代的问题。气候变化尤其对许多低地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以及许多国家的沿海地区构成生存威胁。

已经采取了气候行动。已经作出了零净承诺。但这些还不够。因此，迫切需要采取更加雄心勃勃的紧急行动。其中包括寻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澄清各国根据多项条约、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巴黎协定》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承担的义务。这将有助于阐明气候变化方面尚未解决的法律问题。这将加强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集体努力。这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在一个对人类未来具有长远影响的问题上的作用。

因此，越南赞同瓦努阿图代表以一个核心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77/PV.20)，该集团正在起草一项决议草案，以期请求国际法院就气候变化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如同核心集团的其他成员一样，我们期待着与联合国其他成员密切合作，并

得到它们的支持, 为我们的地球和子孙后代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共同努力。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听取了关于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我们将于11月2日

星期三下午在本大会堂审议议程项目72分项(a)和项目131之后听取其余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70的审议。

下午6时散会。